

证券代码：837940

证券简称：品牌联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按照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5,060,000 股（含 5,06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66,000 元（含 5,566,000 元）。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22)。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003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2月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5,566,000元已确认到账。

本次定向发行于2017年3月6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326号）。取得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3日之前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以下验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387000000013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16年11月14日公告）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实行三方监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设立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66,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496,973.00
其中：设立子公司	2,000,000.00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511,326.00
代子公司支付房租及押金	186,800.00
支付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房租	798,000.00
支付办公室装修费	204,454.00
支付会议费	150,000.00
支付会计师验资及审计费	276,000.00
支付律师服务费	100,000.00
支付券商服务费	270,000.00
支付汇款手续费	393.00
三、收银行存款利息	6,751.81
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品牌联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5,778.81

注：1、设立子公司为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子公司北京茶树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树菇”）进行的投资。公司对茶树菇的投资款存放于茶树菇于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银行账号：11092699801030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茶树菇的投资款已使用 22,521.09 元，未使用的投资款为 1,977,478.91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5,778.81 元中不包含茶树菇未使用的投资款。

2、公司代子公司支付房租及押金 186,800.00 元为茶树菇银行账户开立前其需要支付的房租及押金费，公司先代付，茶树菇银行账户开立后已于 2017 年 7 月转回至品牌联盟建行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